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貴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鳳凰橋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與王大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25,977,470 (100%)	0 (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直接簽署其全權認為對履行或完成亦或敦促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或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附加文件」）；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直接同意、批准及簡簽買賣協議、所有附加文件及所有其他有關文書及文件之任何修訂、修改或補充，以及予以簽立、加蓋本公司印鑑、寄發及完善，並代表本公司作出按其絕對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認為就買賣協議、附加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之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事情及事宜。		

上述決議案獲得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03,088,800，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均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